

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	1. 申請方案名稱：
	2. 申請單位：
	3. 單位地址：
	4. 立案機關：
	5. 立案日期文號
	6. 單位負責人： 通訊地址： 電話：
	7.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三、服務障別：	
四、受益人數： 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50px; height: 250px; margin-left: 50px; margin-top: 20px;"></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0px; margin-top: 20px;">請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章 年 月 日</div>	

目內容 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 十、服務空間（含坪數）及設施設備配置（屬工作隊免填）
- 十一、無障礙措施規劃（泛指無障礙就業環境）
- 十二、預期效益（應以量化方式呈現。）
- 十三、自評指標（請具體說明評估指標、評估方式並須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相關工作及社會技能提升之輔導成效）
- 十四、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請提出專業及營運人員人力配置之需求說明（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如表一）。
- 十五、以往接受本府及其他政府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績效（含服務人數、使用經費、轉介就業人數、目前就業狀況及近1年度參與本府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等）

附件三

_____（單位名稱）_____ 辦理

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價	數量	總金額	說 明
1. 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				敘明目前籌設進度
2. 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				

3. 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以人事費申請者，應包括月薪、法定雇主須提撥勞、健保費、退職金及110年年終獎金(以1.5個月為原則)。
4. 就業服務督導費				
5. 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6.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7.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及專家諮詢與交通費				
8. 庇護工場行政費				
9. 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				
10. 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勞保費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總計				

附件四

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原則

為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辦理單位提供工作。辦理單位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其申請規範、審查重點、補助項目及限額、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及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如後。

核准補助之新設立庇護工場執行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依法取得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後，方同意撥款。

壹、申請規範

為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辦理單位提供工作。辦理單位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一、申請規範

- (一) 庇護工場應做整體規劃，申請單一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 (二) 本類型方案須就「就業服務」及「經營管理」面向詳加規劃。
- (三) 每案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至少應為6人，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人數依庇護性就業者比例申請，每服務6名庇護性就業者得申請1名，惟應優先申請1名就業服務員。

二、審查重點

- (一) 就業服務：
 1. 設定明確招募評估標準以篩選合適之人員、結合資源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並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2. 詳細的服務流程，並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服務成效。
 3. 訂定輔導機制並能提供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 (二) 經營管理：
 1. 長期之營運規劃並訂出自負盈虧之期程。
 2. 針對市場研擬行銷策略。
 3. 權責清楚之職工管理規則，並有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4. 提出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5. 以永續經營角度研擬財務管理，提供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等，若為延續案，須附最近兩年之營運報表(含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檢視經營現況並提出改善策略。
 6. 制定盈餘使用制度。
- (三) 近1年度參與本府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
- (四) 110年度庇護性就業人數與缺額情形。

三、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

四、執行應注意事項：

請依附表三「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辦理。

貳、其他相關事項

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明確且專責專用，若為庇護就業服務類型方案的專業及營運人員，可於同一庇護工場內兼職或單位自籌其餘經費，惟仍不得重複請領內政部教養機構服務費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如有其他政府方案補助時，應作經費分攤表，以便整體呈現經費運用狀況。

附件五

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審查方式及流程

壹、 行政初審：

由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經費有誤者，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即進入審查。

貳、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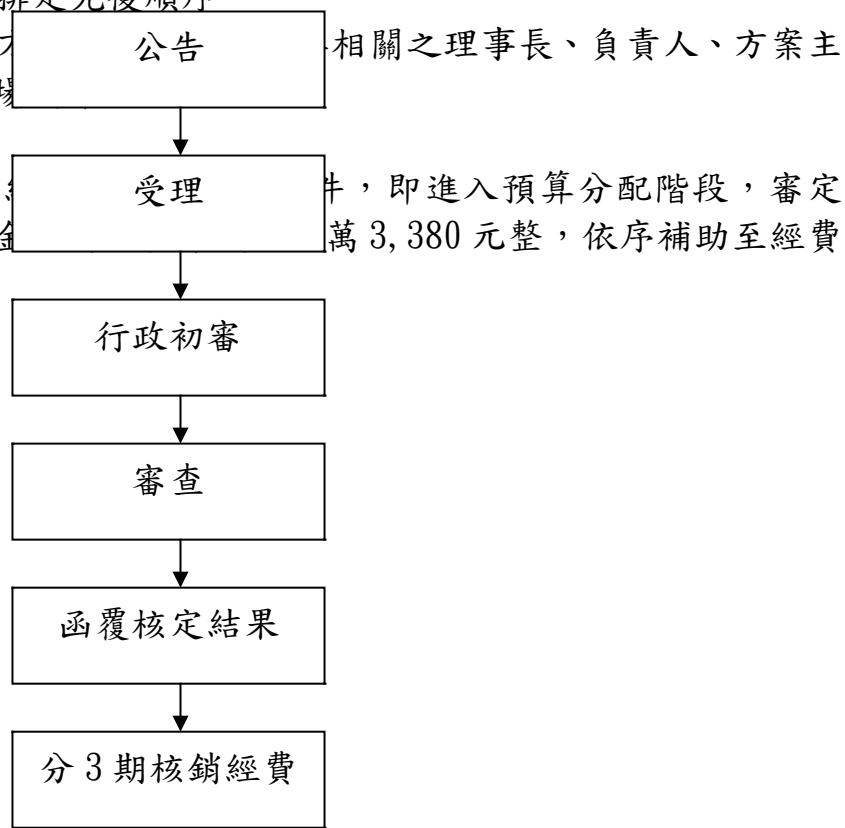
由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3 人及本府組成審查小組，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以各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如附表），評定順序。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70 分以上者，再討論補助項目、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先後順序。

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相關之理事長、負責人、方案主管或承辦人等至多 3 人到場

參、 預算分配：

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通過之案件，即進入預算分配階段，審定每案補助金額，本次預算金額為 3,380 元整，依序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肆、 審查流程圖



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審查評分表

計畫編號：

□不符合本類型補助原則

則

受評單位名稱：

總得分數：

計畫名稱：

項次	項次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一 計畫目標與前置籌備	15%	計畫需求性	1. 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的掌握及分析，確定此就業需求具有確實性及迫切性。 2. 計畫內容與現今就業市場需求相符。	
		計畫可行性	1.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解決之可行性。 2. 本計畫就業職種之可行性（商店經營者含商圈環境分析）及未來發展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來源與招募規劃	1.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2. 有明確招募流程及徵選方式（招收人數、資格或條件設定、篩選機制、障別之考量）等規劃。	
二 專業服務、營運及財務專業	40%	明確招募評估標準及服務流程	1.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 2. 與相關職業重建服務（如職評、職務再設計、心理諮商、宣導等）資源連結之積極性。 3. 服務流程完善、清楚及可行。 4. 轉銜機制明確。	
		庇護性就業者輔導機制	1. 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評量考核方式明確。 2. 庇護性就業者權益保障之明確、周延性。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 （1） 經營策略：商圈/市場評估，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 （2） 人事管理：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職工管理規則，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3）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4） 行銷策略：競爭市場分析（如市場區隔與定位）、行銷目標設定、行銷計畫（宣傳、促銷等之規劃）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 （5） 風險管理：各方面之風險管理（如：設備、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之規劃。	
		財務規劃	1.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 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營運報表。（延續案須提經營現況報告、相關報表及改善或增進策略）。 4. 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含用途、分配、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	
三 相關執行能力	30%	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	1. 地點、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及庇護性就業者需求。 2.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4.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 3.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1. 以往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2. 庇護性就業者提昇職能，轉銜一般身障就業。 3. 近1年度參與本府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4. 近1年度庇護性就業人數與缺額情形。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 預期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	

五 本案審查意見 同意補助，原因：

其
他
審
查
意
見
或
附
帶
條
件

不予補助，原因：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